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

總說明

行政管理組 2025.02.07 公告，依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修正相關法規。

社會科學學院於 114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。包裹式修正法規因應組織
規程修正，各項法規修正中修改組織名稱變更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 <u>人文暨</u>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<u>人文暨</u>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「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「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114.03.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「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圖書設備購置項目及其它各項系務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，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。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將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，並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會議開議時，主席及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